

五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**黑龙江省联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 参加 **克山县市政设施管护中心** (单位名称)的 **克山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、北联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第三方评审费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克山镇污水处理厂扩能及提标改造工程、北联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工程第三方评审费**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**6** 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15.18**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113.01**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人，营业收入人，营业收入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省联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